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柏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2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032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繳費操作手冊(家長)1份 (24206763\_11230032321\_1\_ATTACH1.pdf、  
24206763\_11230032321\_1\_ATTACH2.png、24206763\_11230032321\_1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重申本市校園各項繳費應使用校園繳費系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，本局自110年9月全面推廣校園繳費系統，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四聯單、三聯單（如學雜費代收代辦費、社團報名費、課後輔導費、畢業旅行費等）皆須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建立繳費單，並以線上繳費單為原則，另為避免數位落差，建請各校先行調查有紙本繳費單需求家長人數，採多元管道方式辦理。

二、倘學校使用其他系統彙整繳費單資料（如校務行政報名系統），應將繳費單資料匯出為excel檔，匯入校園繳費系統，由校園繳費系統建立繳費單，俾利家長使用校園繳費系統即可繳納校內各項費用。

三、系統提供悠遊付APP、Pay.Taipei、信用卡等多元繳費管

蘭州國中 1120110



\*OPAA1126000236\*

道，繳費後2至7個工作天(電子支付2個工作天、信用卡3個工作天、超商等其餘繳費方式需3至7個工作天)可於系統查詢繳費紀錄，使用電子支付繳費系統該筆繳費單將顯示「已繳待銷」(費用已繳費尚未入帳)，避免家長重複溢繳情形；另因公庫銀行批次對帳有時間差，學校催繳作業應於台北富邦銀行提供彙總對帳檔後進行。

#### 四、檢附校園繳費系統家長端操作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線

08